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4期(2月上)

总第100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1009 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20号）……………（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23号）……………（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6号）……………（1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10号）……………（2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4〕4号）……………（37）

### 政策解读

《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解读……………（44）

人事任免……………（47）



GZ022024002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2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修缮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0日

## 广州市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 构筑物修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传统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貌建筑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外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预先保护对象、一般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等，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包括公路型和城市道路型）、水利设施、园林以及核心保护范围外的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修缮、协调发展原则，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突出岭南建筑文化特色。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在职责范围内，受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提供修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技术咨询服务，对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进行巡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规划管理，依职责提供加建、改建、扩建规划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本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相关职责，加强日常巡查与宣传，负责限额以下小型修缮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部门按照本办法，依各自职责做好修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依法确定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人的，应依法履行保护责任，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一般建（构）筑物的修缮建议。

依法确定为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保护规划的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修缮、使用。

**第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应依据保护规划的各项要求进行修缮，具体修缮要求如下：

（一）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进行修缮。

（二）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原有外观风貌，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修缮，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三）预先保护对象在预先保护期内按照拟推荐保护对象对应类别的相关修缮要求执行。

（四）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修缮中可对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以适应现实需求，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对外部维护修饰，修缮后的外观应符合历史风貌特征。

（五）与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有较大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应照保护规划以整治为主，整治后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鼓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以连线、成片方式实施整体修缮、系统修缮。

**第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一般建（构）筑物修缮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听取所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人提出的修缮建议。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向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免费的修缮技术咨询与指导。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提供修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技术指导，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加建、改建、扩建的规划设计技术指导。

**第八条** 修缮工程涉及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应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在设计方案中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措施。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无法达到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相关建设活动，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

等手续。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书面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涉及众多业主的，可通过现场公示等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由保护责任人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修缮外，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保护规划、技术规范、技术咨询意见等要求依法编制修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报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送审材料中关于结构安全以及价值要素是否符合保护规划、修缮图则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修缮意见。修缮意见不能代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或者专家提供技术性意见，技术单位或者专家应具备相应工程专业背景及施工方案的审核能力。

**第十条** 属于限额以上修缮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属于限额以下小型修缮工程的，按照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法定保护对象的，还应录入是否符合保护规划、修缮图则要求等信息。

**第十一条** 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可凭保护责任人告知书等保护责任认定材料办理修缮手续，相应部门应予受理。

**第十二条** 修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悬挂施工信息标牌，张贴有关许可文件，历史建筑修缮工程还应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修缮效果图等资料。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限额以下小型修缮工程的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巡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修缮图则要求的，应当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改正。

**第十三条** 限额以上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限额以下小型修缮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等进行竣工验收，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法定保护对象的，应就是否符合保护规划、修缮图则要求等内容出具验收意见，并及时将竣工验收材料报送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修缮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原规划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法定保护对象的限额以下小型修缮工程开工录入信息及竣工信息汇总整理后，报送属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等方式，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修缮、监督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相关政府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12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23 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建规字〔2020〕17 号）有效期延长 5 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及编号作必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改善新就业无房职工居住条件，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就业初始阶段提供过渡性、周转性住房支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穗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审核、配租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穗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遵循政府支持、社会参与、适度保障、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方式，个人（家庭）申请和单位整体租赁相结合。

**第五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含普通商品住宅配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从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可供应房源中划出一定比例向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具体房源信息、供应对象（个人或单位）、申请时限等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住房需求、房源区位和数量等制订分配方案并公布。

**第七条**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住房分配及后续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资格审核中涉及职业资格、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工作单位、人才绿卡等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 第二章 个人（家庭）申请租赁

**第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广州市户籍；
- （二）18周岁以上（含本数），35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 （四）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 （五）申请人在本市（含在穗部属、省属单位）工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下同）半年（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时限计算至申请截止日的上月底。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以个人（家庭）名义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第九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以家庭或个人名义申请，也可以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合租。

以家庭名义申请的，申请人应为新就业无房职工本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个家庭在本市只能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合租的，确定 1 名主申请人，其余申请人为共同申请人。该套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由主申请人缴交。

**第十条**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审核流程如下：

**（一）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诚信承诺书等，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在工作单位证明中予以确认。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广州市人才绿卡、诚信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前递交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正材料，逾期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二）初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对申请材料载明信息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发布的受理申请截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 （三）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复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通过住房保障管理系统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在2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四）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在收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情况在政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姓名、年龄、职业资格或学历、住房、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人才绿卡等情况。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调查核实（涉及仲裁、诉讼的，异议调查核实时间另计）。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自调查完成之日起2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五）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批准资格并公布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一条** 个人（家庭）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摇珠分配。申请审核通过的，获得摇珠资格。摇珠资格自获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摇珠资格失效后如仍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的，在今后房源推出时，应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遵循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1人户原则上分配单间。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配租成套住房。申请合租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不得高于30平方米。

**第十三条** 成功配租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除不可抗力外，成功配租的申请人不接受分配的房源，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十五条** 已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在办结入住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逾期不退的，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有效期为5年，合同期满，不予续租，必须退出。

**第十八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在3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过渡期按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2倍计缴租金。过渡期满，逾期拒不腾退的，按照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2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 第三章 单位整体租赁

**第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给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标杆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政法、医疗、交通、环卫等基本公共服务部门和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条** 面向单位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采取由单位整体租赁的分配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制订方案。住房保障部门根据城市建设、产业发展需求，以及拟供应房源的地点、数量及申请情况，按照贡献优先、供需匹配、公开透明、统筹管理的原则分批次制订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整体配租。住房保障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房屋分配方案，向各单位分配房屋。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整体租赁合同。

（三）单位分租。

1. 用人单位结合房源和需求情况制订具体分配管理方案，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10日。

2.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开展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名单公示等具体配租工作。

3. 用人单位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将分配结果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分配住房时，职工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18周岁以上（含本数），35周岁以下（含本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资格，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职工，不受年龄限制。

(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三) 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单位整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超过6个月的，由住房保障部门收回空置的住房。

**第二十三条** 整体租赁租金按照该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布的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承租单位配合住房保障部门实施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房保障部门与单位签订的整体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期满后仍需租赁的，最多可以续租1次，总租赁期最长不超过10年。

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市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续租申请。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其租赁需求、配租情况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审核并同意后，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满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已续租1次的，单位应在整体租赁合同期满后6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整体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内，承租人（个人）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次月，向住房保障部门、整体承租单位或其委托机构申报，并申请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一)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

获得自有产权住房；

(二) 承租人或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承租了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或人才公寓；

(三) 承租人户籍迁出本市或不在本市工作。

承租人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申报的，一经查实，由住房保障部门取消保障资格，责令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并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期间按照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的该地段同类型房屋年度租金参考价的 2 倍计租。住房保障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申请将其行为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个人及整体承租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个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者单位承租资格，由住房保障部门或整体承租单位收回房屋，住房保障部门自资格取消之日起不再受理该承租人或该单位的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调换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 2 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 6 个月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 6 个月及以上的；

(四) 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五)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户籍、学历、年龄、住房、工作、职业资格、社保缴费、人才绿卡等状况，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申请，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获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解除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同时，按照《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公布的该地段年度房屋租金参考价补收租金。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骗取城镇住房保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称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是指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0号）规定领取了人才绿卡的人员。

本办法第十九条所称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企业。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职工是指在政法、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岗位超过3年的一线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各区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本区新就业无房职工出租。各区应当参照本办法，制订符合本区实际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承租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办法，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用人单位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向本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供应。具体

分配条件、程序、房屋住用管理及分配结果等应在本单位公示并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2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4〕6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广州公交集团，各公交企业：

为规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进一步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2月24日

##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以下简称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的经营者、驾驶员及运营车辆。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是本市公共汽电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负责本规范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广州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按照本规范开展运营和服务活动。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约定，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共汽电车行业服务质量。

## 第二章 运营驾驶员服务规范

**第五条** 驾驶员出车前的规范：

(一) 穿着统一工作服，保持衣着整洁，仪表端庄。运营时不得穿拖鞋、高跟鞋、踩鞋跟或赤足驾驶车辆。当传染性疾病流行时，按照疾病防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手套等。

(二) 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查制度，确保车辆符合运营生产要求，发现影响正常运营的因素要及时排除，严禁“病车”运营。驾驶员如遇身体不适等不适宜驾驶情形的，应立即主动报告所属运营企业，运营企业应及时更换驾驶员，严禁驾驶员“带病行车”。

(三) 按规定摆放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或监督卡、无人售票专用报销凭证（驾驶提供无纸化报销凭证的车辆除外），开启车载收费设备，规范佩戴安全带，准点出车。

**第六条** 驾驶员交接班时应当做好乘务和车质车况的交接，中途交接班应当主动告知乘客；遇接班的驾驶员迟到时，交班的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或在中途站等候，应当继续运营至终点站，向站务员报告有关情况并办好交接班手续后方可下班。

**第七条** 驾驶员候客时的规范：

(一) 在总站候客时，应当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当前车开出时，后车应根据调度指令，提前开启车辆车头、车尾及车身中间线路牌（以下简称“三牌”）显示屏，规范摆放“此车先开”标志牌，按规定使用车辆空调设施和换气设施，开至指

定上客点开门等候乘客。

(二) 车辆在总站开出前，驾驶员应当开启报站器，播报线路名称、行驶方向等信息。

(三)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票价制度，认真查验儿童、老人、残疾人、士兵（现役）、伤残人民警察、残疾军人等可享受乘车优惠的乘客出示的优惠乘车凭证，监督乘客按规定票价投币或使用电子乘车卡、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车费。

#### **第八条 驾驶员行车时的规范：**

(一) 服从调度，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走向、班次等运营；服从客运交通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二) 行驶途中不得故意拖时、抢时或随意停车上、下乘客，擅自滞站揽客。

(三) 车辆进入中途站时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上、下客范围内停靠，按车辆前后顺序进站，靠近站台平稳停直，首车前车门对准候车亭最前端站牌。注意避开路面积水和障碍物，方便乘客上、下车。多辆车同时进站时，如遇站台有候车乘客，第三台及后续车辆在上、下客后应继续开至前方空车位，再次打开车门上、下客；禁止抢道进站、并排停车。

(四) 在车辆停稳后才能打开车门上、下客，在确认没有乘客上、下车时才能关闭车门，车门完全关闭后平稳起步；行驶过程中不得随意开关车门。

(五) 车辆离开站台范围（半个车身超出站台范围或车辆左前轮进入同向第二条车道时），车辆视为正常离站，驾驶员不得再次打开车门上、下客。

**第九条** 车辆运营途中因故障不能继续运营时，驾驶员应当向乘客耐心解释、说明情况，安排车上乘客转乘本线路后续车辆。后续车辆的驾驶员应当积极协助转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载转乘乘客。

**第十条** 驾驶员应当坚持“主动、热情、耐心、有礼”的八字服务方针。以普通话、粤语为标准服务语言，要求做到语言规范、吐字清楚。对待外地乘客须使用普通话服务。在不影响安全驾驶的前提下，耐心解答乘客问询。

**第十一条** 驾驶员应当为老、幼、病、残、孕妇及抱婴者提供必要的乘车帮助；遇有坐轮椅的乘客，无障碍车辆的驾驶员应当提供无障碍设施服务。鼓励驾驶员以礼貌友善的方式主动对乘客进行暖心问候。

**第十二条** 驾驶员应当准确使用报站器，根据车厢情况，灵活运用各类专用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音播报键做好提醒告知工作，维护好车厢秩序。遇报站器失效时，应当在停站时使用普通话，或同时使用普通话和粤语向乘客报出站名。

**第十三条** 运营期间，驾驶员严禁擅自关闭车载收费设备或借口车载收费设备失灵阻止乘客使用，收费设备故障时应当加挂“本机故障”提示牌。车载收费设备故障或乘客所使用的电子乘车卡无效时，驾驶员应当引导乘客投币或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等方式支付车费，并做好解释工作，严禁驱赶乘客下车。

**第十四条** 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践行“礼让斑马线”。遇突发事件时，驾驶员应当按照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及时处理，保护乘客安全。

### 第三章 运营车辆安全整洁规范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的技术标准，确保运营车辆的应急出口、破窗装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车用灭火装置、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等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维护好车容，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车容车貌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头灯、尾灯、方向灯的面罩等设施完好。

（二）车身漆膜无剥落或暴露底色，车身外蒙皮无缺损，车身外表无污垢。车窗玻璃无缺损、无污痕。

（三）驾驶室无油污、垃圾，表板平台无杂物、积尘，前挡风玻璃明亮。

（四）车厢内壁、座椅、地板、踏板、车门等干净整洁。

**第十七条** 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及时检查、清洁、维护好车厢内的服务设施，车辆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门设备完好，保持车门正常开关。

（二）顶窗开关灵活，闭合后不漏水。

（三）灭火器材、车厢灯光等装置齐全有效，配置得当。

（四）“三牌”标志、车灯、车厢内电子显示屏完好有效。

（五）座位、靠背齐全完整、牢固。

（六）扶手杆无缺损、不松动。

(七) 报站器设备完好、音质清晰。

(八) “服务热线”“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座位”“乘车守则”等各种服务警语牌按规定位置安装；“儿童购票尺”铭牌安装准确。

(九) 无障碍设施设备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车辆“三牌”标志要按规定的标准和位置配备齐全，保持清晰，标示的信息应与所行驶路线相符。遇车辆调行其他路线时，应当更换好“三牌”标志。执行“快线”“短线”“区间”等任务时，应在规定的位置加挂提示牌。

#### 第四章 教育和责任管理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运营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及时妥善处理乘客提出的投诉，并向乘客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每年均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交通法规、行车意识、应急处置、驾驶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对行车作风和服务质量差、事故苗头多，运营期间出现服务质量违章、运营服务投诉、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的驾驶员，要及时跟踪教育。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如出现重大服务质量违章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19〕1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12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1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  
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民办  
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和省中小学收费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权限

（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所属辖区的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除外，以下简称“十二年制和完中除外”）收费审批，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审批。

（二）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等四个县级市改革为市辖区（以下简称“县级市改区”）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十二年制和完中除外）收费审批，按照定价权限规定实施县级权限审批。

（三）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 二、收费项目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校服费，课后服务费（按照我市课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研学旅行、社会实践费。

（一）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二）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非营利和学生自愿原则。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按规定为在校学生提供与教学或生活相关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学校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按规定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同一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原则上至少执行三年方可提出调整申请。有定（调）价需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以下简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于3月31日前向所属辖区教育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新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定（调）价申请，由所属辖区教育部门对学校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办学质量、班级规模、在校人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按照定价管理权限于9月30日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县级市改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和学校申请资料。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申请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真实性负责：

1.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附件1、2）；
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附件3，新设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此表格式填报成本费用预算情况）；
4.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学校报送工程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
5.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风险预测自评报告。

## （二）受理

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教育部门书面意见和学校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市（或县级市改区）发展改革部门以及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所属辖区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提交申请学校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1. 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对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补正的，直接通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要求补正；
3. 对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且不能补正的或未在补正期限内补正的，告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三）审批

1. 对于现行学费标准低于本市（或县级市改区）同阶段公办学校最近一个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倍以及现行学费标准超过本市（或县级市改区）同阶段公办学校最近一个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倍但不提高学费标准的学校，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权限及审批管理权限，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审核，核查成本资料、财务报表等数据资料，视具体情况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实地调查；县级市改区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十二年制和完中除外）收费审批，按照定价权限规定实施县级权限审批。市（或县级市改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至下一年度4月30日前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条件的，办理书面批复并向社会公布。

批复学费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学校可根据实际适当下浮学费收费标准。

2. 对于现行学费标准超过本市（或县级市改区）同阶段公办学校最近一个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2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予提高学费标准。

确有必要的，经所属辖区教育部门充分论证必要性，由市（或县级市改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相关定价流程审核后，报市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规制发收费批复。

（四）住宿费定价与调整。根据定价管理权限，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所属辖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辖区教育部门对学校住宿人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报市（或县级市改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 四、成本费用审核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核开展教育培养成本核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育培养成本审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2. 相关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学校教育培养行为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

3. 合理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学校教育培养行为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教育培养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二）发展改革部门通过检查学校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办法，核查成本费用会计记录、支付依据和原始凭证，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核定，同时审核各项收入数据。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成本初步审核结论告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三）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和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阶段收费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成本审核。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所属辖区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十二年制和完中除外），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成本初步审核并将成本初步审核结论告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成本初步审核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十二年制和完中除外）收费审批，按照定价权限规定实施县级权限审批。成本初步审核意见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及申请内容；
2. 学校成本、收入数据审核情况及有关说明；
3. 对学校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见附件4）；
5. 学校对成本初步审核结论的反馈意见。

（四）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1. 由政府拨付或直接承担的办学成本或费用（含被免租金）；
2.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等非正常的净损失；
3. 学校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的支出；
4. 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
5. 其他与教育培养行为无关的支出。

## 五、制定学费标准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要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

（一）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测算。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员支出四部分，据此计算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A）。公式如下：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A）=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 近三年平均在校人数（C）。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调整间隔期超过3年的，以近3年计，下同）该校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幅度，且不得高于调整间隔期内本市、县区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上涨幅度。

对于学费标准低于同阶段公办学校最近一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50%的学校，确有必要的，调整幅度可适当放宽。

（三）新设立和搬迁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标准按照学校提供的预测教育培养成本从严从紧核定，按试行收费标准收费，试行2年后，学校应申请正式对收费标准进行定价。

（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因扩建、改建导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上涨且经核定上涨幅度超过50%的，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

## 六、制定住宿费标准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住宿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并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

最高住宿费标准 = 近三年平均住宿成本 ÷ 近三年平均住宿人数。

## 七、收退费原则

(一) 学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期或学年收取。学校提高收费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只限于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新入学学生，老生收费标准不予调整。学校降低收费标准，新生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老生按照降低后的标准与原收费标准中较低标准执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插班生或因病等原因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按随读年级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二)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学费时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含购买学位经费），扣除部分不低于省、市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资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取比例应不低于5%且不高于10%。

(四)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学校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还所收费用。

1. 因办学单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新生在报到前提出退学的，学校应按招生简章的规定退还学生预交的所有费用。

3. 新生注册缴费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按学年收费的退还95%）。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学期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 $\div$ 5 $\times$ （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按学年收费的清退标准=每学年收费标准 $\div$ 10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4.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5. 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 八、加强收费监管

(一) 收费批复到期申请按原收费标准更换批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收费批复文件有效期满的上一年度3月31日前，根据管理权限及按照本文第三（一）条款相关规定直接向市（或县级市改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成本相关材料及应用更换

批复。

(二) 根据非营利原则和管理权限，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教育部门对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支情况视情开展复核，对有办学结余的学校，督促其规范资金管理并积极将结余资金投入办学，促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高质量发展。鼓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加强管理、规范支出，在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对于有资金结余未投入办学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约谈且未在约谈规定的期限内加大办学投入的，发展改革部门可通过测算适当降低其收费标准。

(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学校收入应当依法依规全部用于办学开支，严禁举办者等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教育、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四)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通过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等补助、退费办理流程、联系人、投诉电话等内容，同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等费用。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五)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收支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其中代收费的收取可采用集中预收和期末结算的方式。学校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各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六)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按规定报备赋码。学校在申请调价年度的4月30日前，应通过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公示调整间隔期内办学成本有关情况。

(七) 严禁学校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班委、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违规收费。严禁向学生代收商业保险费，严禁在军训期间（含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学工学农）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

及家长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含相关软件、平板电脑、课程资源等），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等费用。

（八）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畅通教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教育部门，不定期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或调查，必要时核对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教育部门报备的审计报告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严防“两套账”。对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学校信用记录推送至同级公共信息平台，并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教育部门应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将收费管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并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对因乱收费引起社会强烈反响或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约谈告诫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九、国家和省对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学费）  
2.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住宿费）  
3.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  
4.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1

##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学费）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办学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部门			办学许可证号		
登记管理部门			登记证号		
原 收 费 情 况	年度	现行学费标准	收费人数	收费金额	备注
	三年平均				
申请学费标准					
学校_____年（上一学年度）秋季招生计划为_____人（其中小学_____人、初中_____人）。					
教育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申报表（住宿费）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办学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主管部门				办学许可证号	
登记管理部门				登记证号	
原 收 费 情 况	年度	现行住宿费标准	收费人数	收费金额	备注
	三年平均				
申请住宿费标准					
教育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3

##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表

(二〇 年)

学校名称 (公章)

法 人 代 表:

财 务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填 报 日 期: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表（表一）

项目	单位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一、班级数	个				
二、学生人数	人				
（一）小学	人				
（二）初中	人				
（三）高中	人				
三、教师人数	人				
（一）小学	人				
（二）初中	人				
（三）高中	人				
其中：特聘或外教	人				
四、行政管理人数	人				
五、后勤服务人数	人				
六、离退休人数	人				
七、固定资产年末总值	元				
（一）房屋及构筑物	元				
1. 办公用房	元				
2. 教学用房	元				
3. 学生宿舍用房	元				
4. 其他	元				
（二）专用设备	元				
1. 仪器仪表	元				
2. 机电设备	元				
3. 电子、电脑设备	元				
（三）一般设备	元				
1. 办公设备	元				
2. 教学设备	元				
（四）交通工具	元				
其中：小汽车	元				
（五）图书	元				
（六）其他	元				
八、师生比（老师：学生）					
九、管理人员：学生					
十、后勤人员：学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入情况表（表二）

金额单位：元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民办教育收入总额				
一、学费收入 (不含义务教育财政补助)				
(一) 小学				
(二) 初中				
(三) 高中				
二、住宿费收入				
(一) 小学				
(二) 初中				
(三) 高中				
三、财政补助收入				
(一) 义务教育财政补助 (含公用经费补助和课本费补助)				
1. 小学				
2. 初中				
3. 高中				
(二) 民办教育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三) 其他财政专项补助				
四、其他收入 (不含服务性收入和代收代管收入)				

##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支出情况表（表三）

单位：元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一、人员支出				
（一）基本工资				
（二）津贴				
（三）奖金				
（四）福利费				
（五）社会保障缴款				
（六）其他				
二、公用支出				
（一）办公费				
（二）印刷费				
（三）水电费				
（四）邮电费				
（五）交通费				
（六）差旅费				
（七）会议费				
（八）培训费				
（九）招待费				
（十）劳务费				
（十一）租赁费				
1. 租赁办公用房				
2. 租赁宿舍				
3. 租赁专用通讯网				
4. 其他				
（十二）物业管理费				
（十三）维修费				
1. 房屋修缮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2. 一般设备维修费				
3. 教学设备维修费				
4. 水电维修费				
5. 计提修购基金				
6. 其他				
(十四) 专用材料费				
1. 教学业务耗材				
2. 实验实习用品				
3. 其他材料				
(十五) 财务费				
(十六) 其他公用支出				
1. 诉讼费				
2. 会员费				
3. 工会经费				
4. 其他杂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 离休费				
(二) 退休费				
(三) 退职费				
(四) 抚恤和生活补助				
(五) 医疗费				
1. 在职人员医疗费				
2. 离休人员医疗费				
3. 退休人员医疗费				
4. 统筹医疗费				
(六) 住房补贴				
1. 提租补贴				
2. 购房补贴				

项目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备注
3. 住房公积金				
(七) 助学金				
(八) 其他				
<b>四、固定资产折旧</b>				
(一) 房屋及构筑物				
1. 办公用房				
2. 教学用房				
3. 学生宿舍用房				
4. 其他				
(二) 专用设备				
1. 仪器仪表				
2. 机电设备				
3. 电子、电脑设备				
(三) 一般设备				
1. 办公设备				
2. 教学设备				
(四) 交通工具				
其中：小汽车				
(五) 图书				
(六) 其他				
一至四项支出合计				
学生人数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附注：				
1. 普通教师年平均工资水平				
2. 教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3. 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4. 后勤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4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核算表

日期：

审核对象：  
金额单位：元

	上报数			核定数			三年平均 生均成本	备注
	(A 年)	(B 年)	(C 年)	(A 年)	(B 年)	(C 年)		
一、人员支出							—	
二、公用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四、固定资产折旧							—	
年度总成本								
学生总数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								

复核：

初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29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4〕4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27日

## 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及国家和省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及《广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创建、动态管理等。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市、区联动，区级推荐，市级培育、创建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市级绿色工厂共划分为3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1星绿色工厂、2星绿色工厂、3星绿色工厂。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评价，综合评分80分（含）以上，评为1星绿色工厂；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自动评为2星绿色工厂；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自动评为3星绿色工厂。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评价程序要求，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申报的初审和推荐，并加强

日常的指导和管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推动企业、工业园区创建绿色制造标杆，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第六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部署，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绿色工厂

1.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
3. 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 （二）绿色工业园区

1.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推荐至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的须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2. 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 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 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2. 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 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地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鼓励各区将清洁生产企业、节水型企业（园区）、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参与节能诊断、“四化（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评估诊断和改造的企业等作为培育重点。

###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九条** 每年1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工作。

申报单位向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梯度培育信息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条** 每年4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级绿色制造名单遴选工作。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的单位按照相关评价标准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编写评价报告后通过管理平台提交。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所出具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

每年4月30日前，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审后满足标准要求的申报单位经管理平台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7日无异议后，将满足1星要求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工业园区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充分征求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于每年6月30日前择优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获评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按照最高获评级别自动评为广州市2星、3星绿色工厂。

**第十二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工业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单位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4月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年度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建议企业动态管理填报实行专员负责，并参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第十五条** 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将变更申请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对涉及上一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年推荐名单时，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一）第十二条所列情况；

（二）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对涉及上一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及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园区）、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相关称号。

鼓励各区制定绿色制造的扶持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十八条** 发挥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低碳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

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年内不予采信其所出具的评价结果，具体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

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产品采购力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 《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实施。现将《通知》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通知》背景

2019年12月31日，市发展改革委与广州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10号），该政策文件即将到期失效。经过近5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要适时进行调整。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2023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广州市现有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政策的部分规定存在与国家、省最新政策的不一致，须修订完善。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经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通知》。

## 二、《通知》的主要思路和考虑

（一）坚持非营利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明确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原则，从严加强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

（二）维持现有政策的延续性。《通知》在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基础上，对广州市原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审批相关政策予以保留或进一步细化，保持了政策的延续性。

（三）聚焦重点解决突出问题。针对当前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调整幅度过高、调整次数过于频繁、收费总额过高等情况进行适当管控，防止过高收费、过频调价。并加强收费监管，要求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定（调）价申请流程

有定（调）价需求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于3月31日前向所属辖区教育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新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定（调）价申请，由所属辖区教育部门对学校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办学质量、班级规模、在校人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意见，按照定价管理权限于9月30日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县改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和学校申请资料。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教育部门书面意见和学校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权限分别由市（或县改区）发展改革部门以及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天河区、南沙区所属辖区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提交申请学校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 四、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审核遵循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学校教育培养行为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教育培养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学校教育培养行为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教育培养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 五、哪些费用不能计入教育培养成本

- （一）由政府拨付或直接承担的办学成本或费用（含被免租金）；
- （二）固定资产盘亏、毁损等非正常的净损失；
- （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的支出；
- （四）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费用支出；
- （五）其他与教育培养行为无关的支出。

### 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测算方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包括近三年平均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员支出四部分，据此计算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A）。公式如下：

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A）= 近三年平均定价成本（B）÷ 近三年平均在校人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C)。

### **七、学费标准调整周期缩短或调整幅度放宽的条件**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因扩建、改建导致生均培养成本上涨且经核定上涨幅度超过50%的，当次学费标准调整周期可缩短至两年。对于学费标准低于同阶段公办学校最近一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50%的学校，确有必要的，调整幅度可适当放宽。

### **八、新老生收费标准的调整政策**

学校提高收费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只限于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新入学学生，老生收费标准不予调整。学校降低收费标准，新生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老生按照降低后的标准与原收费标准中较低标准执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学费标准。插班生或因病等原因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按随读年级标准收取学费，不得重复收费。

### **九、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不少于30天，通过公示栏、公示墙、校园网等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等补助、退费办理流程、联系人、投诉电话等内容，同时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等费用。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 人事任免

## 任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黄波同志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62号）

任命雷进同志为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63号）

任命万新周同志为市港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64号）

任命王桢桢同志为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65号）

任命李小军同志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66号）

任命李水江同志为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68号）

任命孙勇同志为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70号）

李铭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4〕174号）

刘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穗人社任免〔2024〕175号）

张海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商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76号）

王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24〕177号）

田志宏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24〕178号）

吴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

[2024] 179 号)

崔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

[2024] 180 号)

##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袁越同志的市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4] 164 号)

免去李小军同志的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4] 167 号)

免去梁湖清同志的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4] 168 号)

免去李水江同志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4] 169 号)

免去黄晓峰同志的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4] 170 号)

免去刘导平同志的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 [2024] 171 号)

免去谭虹同志的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 [2024] 172 号)

免去陈小兵同志的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 [2024] 173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